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聲抗字第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婉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翰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大智若愚創藝設計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品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聲字第1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提起本案訴訟時，併聲請就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內部裝修狀態為證據保全，經鈞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聲字第19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，然抗告人上開證據保全請求，有助確立雙方責任，並確保現場狀況，對於後續抗告人訴訟成本、相對人爭執鑑定現況與相對人所交付現場不同之可能性、調解機率以及集中審理、司法資源之節省，均有所助益，且減少雙方爭執來源，確實具有法律上利益；此外，系爭房屋雖由抗告人承租，並非相對人獨占，且租期尚有4年，但系爭房屋之月租金數額龐大，抗告人已因相對人未遵期完成系爭房屋之裝潢致無法順利開業，抗告人無力負擔房租，恐怕將於近日與房東協商退租，房屋內裝潢現況有滅失或未來礙難使用之虞，為此爰提起抗告，請求鈞院依法裁定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裁定撤銷。㈡請准予就系爭房屋之裝修

工程是否按圖施作、相對人施工結果能否申請室內裝修許可、如按圖施作能否取得竣工查驗合格證明等內容，送請專業之鑑定人實施鑑定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且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並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70條之規定即明。又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，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，有消失之危險；至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，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，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。準此，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，或難以使用，致影響裁判之正確。惟倘欲保全證據業已滅失，自無保存之可能(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固於114年8月18日起訴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，現由本案訴訟審理中，抗告人併於同日請求就系爭房屋之裝潢狀況為證據保全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卷宗確認無訛，然經抗告人於114年11月18日本院訊問時陳稱：本件已於114年11月17日和房東簽署租約終止協議，並且回復原狀中，已經清空並且在屋內裝潢拆除、清空，所以原先聲請證據保全的標的目前已經不存在，但清空回復原狀抗告人均有錄影存證，此部分未來在本訴會再提交法院由鑑定單位看如何進行鑑定等語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且相對人以陳報狀補充稱：現場施工成果已由抗告人自行拆除、移除，原狀不復存在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房屋外部拆卸招牌、燈箱、冷氣等照片為證，堪認抗告人所欲請求保全證據之系爭房屋裝潢業已滅失，難認本件仍具保全證據之必要。從而，抗告人請求保全證據，惟因該證據業已滅失而無保全證據之必要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證據保全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果並無二致，仍應予以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羅羽媛

法　官　林翠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